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1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潮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潮阳财法[2022]1 号），我局高度重视，按文件要求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求所属单位全面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成立于 1961 年，属行政单位。局内设置 14 个内设机构和 4 个事业单位。1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人事秘书股、综合法规股、规划建设股、运输管理股、应急安全股、工程质量管理股、港航管理股、路政管理股、财务审计股、直属（机动）执法大队、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公路（治超）执法大队；4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汕头市潮阳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汕头市潮阳区公路事务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港航事务中心。

（二）人员情况。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本级）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71 人、非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编制 61 人。截止 2021 年底，机关行政实有在编在岗 85 人，离退休人员 80 人，非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在编在岗 53 人，退休人员 26 人。

(三) 工作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公路、水路行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 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3) 负责协调中央、省、市垂直管理的海事、铁路、航道、航标、救助、打捞等管理机构的涉地相关工作；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涉外运输、节假日旅客运输工作。

(4) 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道路客货运输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组织实施地方公路、农村公路的建设及养护；监督管理公路、水路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5)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含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管理及各项审批(核)事项。负责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 负责政府拨款的交通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7) 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8)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9)指导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区交通战备办公室日常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管理区港航事务中心、区公路事务中心、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成立“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分管财务的局领导林加林副局长担任组长、各中心分管财务工作领导担任副组长、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与各中心财务负责人为成员。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我局 2021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的协调指导工作。

（二）自评工作情况。

我局收到《汕头市潮阳财法[2022]1 号》文后，及时进行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以 2021 年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为基础，结合 2021 部门决算报告进行数据分析及填写，同时按照部门绩效整体评价文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及职能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与年度区财政批复预决算数据一致。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当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项目 21 个，金额合计 16717.14 万元、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批复项目 21 个、金额合计 16717.14 万元。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我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完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提升运输服务品质，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推进安全绿色发展，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全面做好行业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当好先行者。

（2）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公交优惠优待补偿资金	1000.00	体现政府对民生实事的高度重视，减轻学生及 60 岁以上老年人出行的成本，大力提升政府形象。
汕头市潮阳路段及沿线服务营运设施工程（国道 324 线潮阳路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3272.22	对绿化、人行步道、路口巷口门口进行优化和管理，进一步丰富城市界面，改善城市环境，

		加快城市化进程。
省道 237 线潮阳贵屿至和平路段路面改建工程	1723.07	适应当地交通量的快速发展，全面提高道路畅通能力和服务水平。使省道 237 线交通道路压力得以缓优化。
四好农村路区级配套设施	218.71	使农村公路发展取得重大进展，路网结构得到完善，路况水平得到提升，路域环境得到改观。
国道 324 线潮阳梅花至新庆路面大修工程	499.57	全面提到道路畅通能力和服务水平。使国道 324 线潮阳梅花至新庆交通道路压力得以缓优化。
潮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109.90	对潮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进行顶层设计和系统研究，形成指导全区运输长远发展的蓝图计划和行动指南，提升和拓展产业竞争力，支撑和引导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迎亚青会国、省道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100.00	确保国省道道路整洁、畅通，行人车辆出行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厦深铁路潮阳站前广场和进出站路 BT 项目 F 线和站前广场回购款	7909.50	更好的推动项目前期相关工作的进行，使项目加快启动建设，建成路网结构得到完善，路网规划得到优化，路域环境得到改观，公路路网畅通、安全、可持续发展。
2020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公交优惠优待补偿资金	491.24	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民生实事的高度重视，该项政策的落实，将减轻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出行的成本，学生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的落实将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大力提升政府形象。
国、省道公路路灯电费	230.91	用于国、省道公路路灯电费，确保国省道夜间交通安全，提高公路的夜间利用率，美化城市环境。
国、省道公路路灯电费及维修费用	180.00	用于国、省道公路路灯电费及维修，确保国省道夜间交通安全，提高公路的夜间利用率，美化城市环境。
罚没办案及补充经费	180.00	重拳打击违章运输，规范运输经营行为。在强化日常路面巡

		查执法的基础上，积极与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公安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实施联合执法工作，开展治超和出租车、泥头车、公交车等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载物脱落杨撒和客运班车乱停乱靠以及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良好的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公路基础设施拖欠工队工程款分年度偿还资金	150.00	适应当地交通量的快速发展，全面提高道路畅通能力和服务水平。国省道公路压力得以缓解，路网结构得以优化，可持续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危桥改造资金	150.00	为使我区公路危桥（指技术状态为四类、五类桥梁）的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治，保障公路桥梁的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完成对公路危桥的改建，基本消除公路桥梁的安全隐患，保障公路桥梁安全畅通，促使我区公路桥梁总体状况明显提高。
危桥改造资金（仙渡桥资金用于潮美水闸桥、玉陈桥）	100.00	为使我区金灶镇潮美水闸桥和玉陈桥公路危桥（指技术状态为四类、五类桥梁）的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治，保障公路桥梁的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完成对公路危桥的改建，基本消除公路桥梁的安全隐患，保障公路桥梁安全畅通，促使我区公路桥梁总体状况明显提高。
揭惠高速公路连接线前期工作经费	100.00	前期工作经费的落实将能更好的推动项目前期相关工作的进行，使项目加快启动建设，建成路网结构得到完善，路网规划得到优化，路域环境得到改观，公路路网畅通、安全、可持续发展。
新冠肺炎排查卡口疫情防控费用	72.02	疫情防控费用和疫情防控设备购置，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

		落实开展，改善疫情防控工作环境和工作人员保障。
2021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	60.00	着力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深化管护体制机制改革，规范农村公路管养工作，不断提升农村综合交通水平，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厦深铁路潮阳站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60.00	用于支付协管和保洁人员工资及办公工作经费，营造良好的创文氛围和城市窗口形象。
国、省道公路路面小修保养	60.00	用于国、省道公路路面小修保养，打造“整洁、靓丽、畅通、安全”的公路交通环境，助推创文提质升级工作。
非税收入安排补充经费	50.00	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依照年度上缴租金金额安排返拨资金，节约开支，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项目预算。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1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预算法》的编报要求，符合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

根据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 630239437.37 元，年初结转结余 50366744.52 元，实际支出数为 675231499.84 元，年末结转结余 5374682.05 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9.21%。

整体支出完成率 = $675231499.84 / (630239437.37 + 50366744.52) \times 100\% = 99.21\%$

2. 财务合规性。

单位各项费用支出均能按财经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未发现单位会计核算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

目前暂未收到相关公开的统一要求。我局将严格按区财政局相关要求统一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严格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财政部门预决算批复 20 天内在潮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3. 绩效目标公开。

目前暂未收到相关公开的统一要求。我局将严格按区财政局相关要求统一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包括项

目立项、申报、批复、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情况。

2. 项目监管。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实施项目采用不定期督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本单位制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等，严格对资产进行登记造册、确保资产账实一致、账账相符；落实专人管理，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严格资产处置管理，对资产处置收入全上缴财政专户。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7	6172917.53	6172917.53	100%	0.00	0
其中：房屋	12	3241086.57	3241086.57	100%	0.00	0
二、通用设备	135	3444227.72	3444227.72	100%	0.00	0
其中：汽车	18	2904590.52	2904590.52	100%	0.00	0
三、专用设备	25	410478.00	410478.00	100%	0.0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	96	130903.00	130903.00	100%	0.00	0
五、图书、档案	0	0.00	0.00	0	0.00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0	0.00	0.00	0	0.00	0
合计	273	10158526 .25	101585 26.25	100%	0.00	0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3.9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1.94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32.53/33.97×100%=95.76%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1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243.2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43.23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243.23/243.23×100%=100%

（三）在职人员控制率。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本级）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71 人，非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编制 61 人。截止 2021 年底，机关行政实有在编在岗 85 人，离退休人员 80 人。下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岗 53 人，退休人员 26 人。

因机构改革行政机关人员超出编制人数 1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85+53）/（71+61）×100%=104.55%。

六、整体绩效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质量较好，大部分项目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单位自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审核评价结果，综合评定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七、存在问题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取得较好成效的同时，也有一些问题需要引起注意，并加以改进。

（一）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强。

通过核查单位绩效自评材料及开展交流座谈形式，个别整体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意识仍然没有普遍深入人心，没有深入理解“钱花的怎么样、花钱的效果如何”的重要意义，对开展绩效评价存在一定片面认识，认为部门工作总结就是绩效评价。

（二）预算编制方面仍存不足。

一是预算调整数据较大。

主要表现在：受年中追加指标等因素影响，预算调整率较大。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 环节的重要内容，是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改进和细化。如大部分基建项目都设置了资金实际支出率和预算拨付及时率两个指标，难以全面反映绩效目标的经济性、效益性、效果性以及公平性方面所取得的绩效。

（三）资产管理方面有待规范。

资产实物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沟通不及时，部分资产报废后未及时作账务处理，计提折旧存在差异。受年份久远和相关人员调整及历史遗留问题等影响，部分资产资料交接后未能妥善保管，造成遗失，部分资产产权不清晰，未办理产权证。

八、今后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党的十九大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提到了崭新的高度。2018年7月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将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区交通运输局可以此为契机，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为绩效评价奠定基础。绩效目标既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又要切实可行，且尽可能量化、以数量指标为主。

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控。

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注重佐证材料搜集。

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到部门决算，对照绩效评价要求，注重佐证材料的搜集、归档，在进行绩效评价时予以佐证。

四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重点在“绩效”，因此要注重资金使用效益，尤其是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结合预算的完成情况，将经费预算执行率、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

一是加强资产管理。

结合政府会计改革以及资产清查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沟通协调，理顺固定资产历史遗留问题。

二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针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于条件不成熟、有变化导致确实不能安排使用的资金，以及项目已经完成而结余的资金等，及时提请财政部门收回。编制部门预算时要充分考虑将结转结余资金。

三是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

合理编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无特殊原因，不能突破预算。

（三）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采取“提前谋划、分工协作、加强沟通”等工作方式，将项目的路线方案、存在的困难、实施的计划目标、进展情况、计划安排、存在问题等积极进行沟通，请求协调地方各部门安排评审时间、加快审批进度，提高工作效率，以达到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前期准备工作	20	自评工作情况	18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5	主要考核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扣0分。		5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性	5	主要考核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1.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的，得5分； 2.自评报告一致的，得1.5分； 3.自评数据表一致的，得1.5分； 4.自评评分表一致的，得2分。		5
				保障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扣0分； 3.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2分。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调整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得1分；		5
预算编制情况	15	目标设置	5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1.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2分； 2.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得1分； 3.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不得分； 4.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2分。		2
				目标设置合理性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关性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得2分； 3.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扣0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自评材料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3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扣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扣0分。		3
				预决算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4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扣4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扣0分。		4
预算支出管理	53	信息公开	10	绩效目标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3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2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扣3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扣0分。		3
				整体支出完成率	5	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考核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0分。		5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达到部门的当年度资金之和计算，不计上年结转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比率≤5%的，得3分； 2.5%<比率≤10%的，得2分； 3.10%<比率≤15%的，得1分； 4.比率>15%的，得0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支出管理	28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5
				财务合规性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如果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的得2分。 2.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扣0分。		5
				项目实施程序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0.5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1分； 4.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得2.5分。 5.如部门（单位）当年没有项目支出，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验收的，得2.5分。 6.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资产管理	5	项目监管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上级专项资金分配除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的，得0.5分； 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1分； 3.资产是否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5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5
				人员管理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主要考核单位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100%。在职人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产出绩效	12	效率性	7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	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得分=实际完成项目（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工作）×7（最高不得超过7分）。
效果性	5			社会经济政治效益	5	主要考核项目（工作）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工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5
合计	10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区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